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	職 稱				姓 名						
子女姓名	身 分 證 號 (初次申請者填寫)		就 讀 學 校 名 稱			公、私立	年 級	日、夜 間 部	申 請 金 額				
												元	
												元	
												元	
												元	
合 計											元整		
補助金額(人事室填寫)			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								
學制	大學暨獨立學院			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		五專前三年		高 中		高 職		
區分	公立	私立	夜間	公立	私立	夜間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實用 技能班
補助金額	13,600	35,800	14,300	10,000	28,000	14,300	7,700	20,800	3,800	13,500	3,200	18,900	1500
	國中、公私立 . 500			國小、公私立 . 500									
注意 及 切 結 事 項	<p>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</p> <p>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</p> <p>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</p> <p>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</p> <p>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</p> <p>四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</p> <p>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</p> <p>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</p> <p>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</p> <p>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</p> <p>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</p> <p>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</p> <p>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 <p>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</p> <p>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</p> <p>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</p> <p>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 <small>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</small> 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(職)數額支給。 <small>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</small></p>												
	收據	<p>茲收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無訛。</p> <p>具領(切結)人： (簽章)</p> <p>日 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